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

池政办〔2020〕35号

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池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业经2020年12月18日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2004年7月22日印发实施的《池州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》（池政〔2004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池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，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，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，保护农民利益，稳定粮食市场，确保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，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

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。

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、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直有关单位管理，市级储备粮承储地人民政府应给予支持和协助。

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责任，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，确保储备粮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并节约成本、费用。

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，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等有关部门举报。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，应及时查处；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。

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

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、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会同市财政局，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、销售计划，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提出，经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池州分行会签后，下达给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，提出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、品种、价格，报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池州分行批准后，实施轮换。

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

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由具备承储资格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企业承储。储存地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企业承储资格的条件、认定办法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会同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池州分行制定。

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质量良

好、储存安全。

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、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，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，不得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，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、霉变。

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旧粮顶替新粮、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，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。

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、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发现储备粮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进行处理；不能处理的，应当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。

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。

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，保持粮食市场稳定，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，节约成本，提高效益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，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。

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，核定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粮费用标准；贷款利息据实补贴。

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、贷款利息、入库费用、轮换费用（含合理损耗和新粮与陈粮的实际价差）由市级财政承担，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利息和各项费用补贴按季拨付农发行池州分行专户，当年结清。

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和农发行池州分行测算核定；一经核定，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正常保管损耗计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、统计、仓储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

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应当建立健全粮食信息和分析决策预警预报系统，为市人民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提供决策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下达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命令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动

用市级储备粮的命令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，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
- （二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- （四）依法处理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，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就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，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，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。

第三十条 市审计局依照规定，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；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

局)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有关单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，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三十二条 农发行池州分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，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。承储企业对农发行池州分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，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农发行池州分行工作人员在市级储备粮管理中，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承储资格。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；

(二) 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市级储备粮账账不符、账实不符的；

(三) 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，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的；

(四) 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取消其承储资格。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虚报、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；

（二）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的；

（三）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、变更储存地点的；

（四）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、霉变的；

（五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；

（六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；

（七）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旧粮顶替新粮、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，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的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池州分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退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，并取消其承储资格。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，由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责令其限期

改正；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取消其承储资格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，或者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，由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池州分行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。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池州军分区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